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6-134

债券代码：123176　　债券简称：精测转2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测转2”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根据《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3、根据《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16:00

3、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四路 2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19 日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因公出差，董事长授权董事刘炳华先

生主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共 4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精测转 2”数量为 3,615,677 张，占债权登记日公司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28.3522%。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就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精测转 2”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15,677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100%；反对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00%；弃权 0 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00%。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同意并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指派了律师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